住宅補貼辦理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~~政府~~主管機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戶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各計畫年度累計至隔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等3種辦理方式分類，分別統計計畫戶數、申請戶數、

核准戶數及核准率，其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又按申請人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1. 計畫戶數：經行政院核定之該住宅補貼方式年度計畫辦理戶數。
2. 申請戶數：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，向~~戶籍所在地之~~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。
3. 核准戶數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。
4. 核准率：(核准戶數/申請戶數)100%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